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网址：<http://www.hiwayslaw.com>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录

| | |
|------------------------------------|----|
| 释义..... | 5 |
| 第一部分法律声明..... | 8 |
| 律师声明事项..... | 8 |
| 第二部分正文..... | 10 |
|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10 |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10 |
| （一）公司依法设立..... | 10 |
| （二）合法存续满两年..... | 10 |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11 |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1 |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1 |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1 |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2 |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12 |
| 四、公司的设立..... | 13 |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13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 14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6 |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 16 |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 16 |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 17 |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 17 |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 17 |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8 |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8 |
| （二）股东..... | 20 |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1 |
| （四）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 22 |

| | |
|------------------------------------|-----------|
|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 22 |
| (一)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 22 |
| (二) 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 29 |
| 2、第四次增资（2015年6月） | 30 |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机构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 | 31 |
| (四) 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 32 |
|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 | 33 |
| 九、公司的业务 | 33 |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 33 |
|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 35 |
| (三) 主营业务 | 35 |
|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35 |
|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36 |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 36 |
|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 43 |
| (三) 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和规定 | 46 |
| (四)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47 |
| (五)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47 |
| (六) 同业竞争 | 48 |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48 |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48 |
| (一) 租赁的厂房使用权 | 48 |
| (二)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 49 |
| (三) 公司拥有的专利 | 50 |
| (四)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3 |
| (五)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 54 |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4 |
|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54 |
| (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56 |
| (三) 重大侵权之债 | 58 |
| (四)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 58 |
| (五) 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 | 58 |

| | |
|--|----|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8 |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8 |
| (一) 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58 |
| (二)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58 |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60 |
| (一)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 60 |
| (二)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 60 |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1 |
| (一)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1 |
|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1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合法合规 | 63 |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64 |
| (一) 税务登记证 | 64 |
|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64 |
| (三)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 65 |
| (四) 依法纳税情况 | 65 |
| (五) 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资助、补贴 | 66 |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66 |
| (一) 环境保护 | 66 |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 67 |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与竞业禁止等 | 68 |
| (一) 劳动用工 | 68 |
| (二) 社会保障 | 68 |
| 二十、违法行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70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 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 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共同发起设立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文成、上海泓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光涛、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茁。 |
| 泓印投资 | 指 | 上海泓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启迪创投 | 指 |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汉明达 | 指 | 河北汉明达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咏恒投资 | 指 | 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
| 江苏省工商局 | 指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盐城市盐都工商局 | 指 |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管办法》 | 指 | 现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

| | | |
|-----------|---|--|
| | | (试行)》 |
| 《基本标准指引》 | 指 | 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本次挂牌 | 指 |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 (2015) 京会兴审字第 08010797 号《审计报告》 |
| 重大 | 指 | 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
| 元 | 指 | 人民币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定，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法律声明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4、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

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的全部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2012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设立，2014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 and 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合法存续满两年

2012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合法存续，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92800018390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 3 点的规定。

经查验，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存在根

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江苏盐城工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核查并经全体股东声明，公司股权结构明确、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关决议并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和持续督导服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年9月16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名称预核号320000M087793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日，股东江苏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并通过股东决定委派刘德元为公司董事长，Katherine Mu Qing为公司监事。

2012年3月2日，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安顺验[2012]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日止，江苏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3月2日，盐城市盐都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928000183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名称：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乔庄村六组七幢

法定代表人：刘德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2012年3月2日至2032年3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 | 实缴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江苏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 500万元 | 500万元 | 货币 | 100% |
| 合计 | 500万元 | 500万元 | 货币 | 100% |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等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刘德元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 文成 | 董事 | |
| 文文 | 董事 | |
| Katherine Mu Qing | 监事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而成，其设立程序如下：

2014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由文成、金光涛、罗茁、启迪创投、泓印投资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年12月3日，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4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由文成、金光涛、罗茁组成股份公司筹委会，负责相关筹备事宜。

2014年12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08010909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201,029.13元。有限公司同意按照1.025:1折成股份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201,029.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232号《评估报告》。

2014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东一致通过创立大会暨2014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文成、金光涛、罗茁、Katherine Mu Qing、Miao Yu BO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杨波、田雨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2月2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江苏省盐城工商局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凤凰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文成

注册资本：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营业期限：2012年3月2日至2032年3月1日

经营范围：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印刷电子制造设备及控制系统、印制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标签、薄膜太阳能电池系统、印制电子设备墨水研发与销售，精密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自控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 1 | 文成 | 3,280,000 | 41% |
| 2 | 泓印投资 | 2,720,000 | 34% |
| 3 | 金光涛 | 400,000 | 5% |
| 4 | 启迪创投 | 1,520,000 | 19% |
| 5 | 罗苗 | 80,000 | 1% |
| | 合计 | 8,000,000 | 100% |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以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2）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亦未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3）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印刷电子制造设备及控制系统、印制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标签、薄膜太阳能电池系统、印制电子设备墨水研发与销售，精密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自控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公司独立的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凭证等资料，公司拥有独立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未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3、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盐国都税登字 320903591141154 号”《税务登记证》，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独立的战略与发展、销售、研发、生产、财务、人事、行政等部门，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对外的依赖性

经查阅公司前五大客户名单、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和重要合同等，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或者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超过 50% 或者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具有对外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为文成、金光涛、罗茁、泓印投资、启迪创投，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文成：男，中国国籍，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上海瑞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金光涛：男，中国国籍，2001 年 1 月到 2008 年 4 月任职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到 2009 年 12 月任职深圳市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

（3）罗茁：男，中国国籍，1999 年 8 月到 2001 年 3 月任职清华创业园副主任，2003 年 4 月到 2007 年 6 月任职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职启迪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4）泓印投资

泓印投资目前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上海泓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118002808054

主要经营场所：青浦区联民路 1881 号 6 幢 1 层 B 区 1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锐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文成）

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期限：201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5）启迪创投

启迪创投目前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120193000055277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新道188号1号楼11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启迪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处理）

合伙期限：2011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成、金光涛、罗茁三位自然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泓印投资和启迪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与持股股数与《江苏汉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 1 | 文成 | 3,280,000 | 41% |
| 2 | 泓印投资 | 2,720,000 | 34% |

| | | | |
|----|------|-----------|------|
| 3 | 金光涛 | 400,000 | 5% |
| 4 | 启迪创投 | 1,520,000 | 19% |
| 5 | 罗茁 | 80,000 | 1% |
| 合计 | | 8,000,000 |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数、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名单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 1 | 文成 | 3,280,000 | 32.67% |
| 2 | 泓印投资 | 2,720,000 | 27.09% |
| 3 | 金光涛 | 400,000 | 3.98% |
| 4 | 启迪创投 | 1,520,000 | 15.14% |
| 5 | 罗茁 | 80,000 | 0.8% |
| 6 | 汉明达 | 1,411,800 | 14.06% |
| 7 | 咏恒投资 | 627,500 | 6.25% |
| 合计 | | 10,039,300 | 100% |

股东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金光涛、启迪创投、罗茁的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汉明达和咏恒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河北汉明达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000000026123

住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21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东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名称：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928000026062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吴徐村七组（D）

法定代表人：曹志伟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对外投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经营期限：200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合伙企业，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进行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主体适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成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7%，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文成通过泓印投资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27.09%的股份，同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且，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定的依据充

分、合法。

经核查，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成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记录；根据在“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成不存在任何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泓印投资、启迪创投是合伙企业股东，汉明达和咏恒投资是法人股东，其他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泓印投资的经营范围、出具的声明、《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泓印投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其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咏恒投资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咏恒投资是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启迪创投、汉明达的工商登记文件、《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启迪创投和汉明达是以股权投资为主的私募投资基金，启迪创投和汉明达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程序，并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经营范围的变更（2012年8月）

201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有限公司章程，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并将住所变更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凤凰南路18号。

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以及有限公司住所。

2012年8月2日，盐城市盐都工商局核准上述经营范围以及住所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的变更（2012年9月）

2012年9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免去刘德元董事兼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文文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任命金光涛为有限公司董事，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文成、文文、金光涛组成。

2012年9月15日，有限公司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10月15日，盐城市盐都工商局核准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同时对董监事备案，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董事、监事等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备注 |
|-----------------------|-----------|----|
| 文文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文成 | 董事 | |
| 金光涛 | 董事 | |
| Katherine Mu Qing（牧青） | 监事 | |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万元中的318.75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6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成，同意股东江苏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万元中的15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文，同意股东江苏锐

毕利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万元中的 31.25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光涛，并同意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同日，江苏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文成、文文、金光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 年 12 月 20 日，江苏仁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苏仁评报字（2012）052 号】，认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716.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9.18 万元，净资产为 107.14 万元。

根据对文成、文文、李宝、金光涛和牧青的《访谈笔录》，上述各方认可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各方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格为基准，在进一步协商下确定有限公司的总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具体的评估报告为江苏仁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仁评报字（2012）第 052 号评估报告。

经查验，2012 年 10 月 25 日文文从江苏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公司 150 万元的注册资本是代实际控制人文成受让和持有。2015 年 5 月 29 日，江苏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文成、文文、上海泓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金光涛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上述各方补充确认如下：2012 年 10 月 25 日文文从江苏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公司 150 万元的注册资本是为搭建公司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平台的目的而代实际控制人文成受让和持有（其时上海泓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设立），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根据文成的指令将受让的公司 1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泓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各方认可文文代持股权的受让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相关转让价款已付讫，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各方之间无争议。

2012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及新的公司章程，由文成、文文、金光涛组成新一届股东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文成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2012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股东以及公司类型。

2012 年 10 月 31 日，盐城市盐都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以及公司类型变更，同时对董监事以及章程备案，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 | 实缴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文成 | 318.75 万元 | 318.75 万元 | 货币 | 63.75% |
| 文文 | 150 万元 | 150 万元 | 货币 | 31.25% |
| 金光涛 | 31.25 万元 | 31.25 万元 | 货币 | 6.25% |
| 合计 | 500 万元 | 500 万元 | 货币 | 100% |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董事、监事等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备注 |
|--|-----------|----|
| 文文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文成 | 董事、经理 | |
| 金光涛 | 董事 | |
| mu Katherine qing (Katherine Mu Qing) | 监事 | |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文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泓印投资。同日，文文与泓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由文成、金光涛、泓印投资组成新一届股东会，选举文成、文文、金光涛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免去 mu Katherine qing (Katherine Mu Qing) 监事职务，选举杨波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印刷电子制造设备及控制系统、印制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标签、薄膜太阳能电池系统、印制电子设备墨水研发与销售，精密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自控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3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文文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选举文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并继续聘任文成担任

公司经理职务。

2013年1月18日，有限公司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范围。

2013年1月23日，盐城市盐都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时对董监事以及章程备案，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 | 实缴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文成 | 318.75 万元 | 318.75 万元 | 货币 | 63.75% |
| 泓印投资 | 150 万元 | 150 万元 | 货币 | 31.25% |
| 金光涛 | 31.25 万元 | 31.25 万元 | 货币 | 6.25% |
| 合计 | 500 万元 | 500 万元 | 货币 | 100% |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董事、监事等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文成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
| 文文 | 董事 |
| 金光涛 | 董事 |
| 杨波 | 监事 |

5、第一次增资（2013年2月）

2013年2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新章程，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18.75万元，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61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启迪创投以人民币1520万元认购，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18.75万元，其余140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文文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启迪创投提名的罗茁为董事；同意增选启迪创投提名的田雨担任监事。

2013年2月6日，南京华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典验字[2013]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2月5日止，启迪创投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118.75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18.75万元。

2013年2月4日，有限公司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股东。

2013年2月22日，盐城市盐都工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股东的变更，同时对董监事以及章程备案，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 | 实缴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文成 | 318.75 万元 | 318.75 万元 | 货币 | 51.52% |
| 泓印投资 | 150 万元 | 150 万元 | 货币 | 24.24% |
| 启迪创投 | 118.75 万元 | 118.75 万元 | 货币 | 19.19% |
| 金光涛 | 31.25 万元 | 31.25 万元 | 货币 | 5.05% |
| 合计 | 618.75 万元 | 618.75 万元 | 货币 | 100% |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董事、监事等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文成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
| 罗茁 | 董事 |
| 金光涛 | 董事 |
| 田雨 | 监事 |
| 杨波 | 监事 |

6、第二次增资（2013年3月）

2013年3月2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新章程，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25万元，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罗茁以人民币80万元认购，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25万元，其余7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3年3月29日，南京华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典验字[2013]第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7日止，罗茁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6.25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25万元。

2013年4月1日，有限公司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股东。

2013年4月3日，盐城市盐都工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股东的变更，同时对章程备案，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 | 实缴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文成 | 318.75 万元 | 318.75 万元 | 货币 | 51% |
| 泓印投资 | 150 万元 | 150 万元 | 货币 | 24% |
| 启迪创投 | 118.75 万元 | 118.75 万元 | 货币 | 19% |
| 金光涛 | 31.25 万元 | 31.25 万元 | 货币 | 5% |
| 罗茁 | 6.25 万元 | 6.25 万元 | 货币 | 1% |
| 合计 | 625 万元 | 625 万元 | 货币 | 100% |

7、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新章程，同意文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18.75 万元股权中的 31.875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3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泓印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对新的有限公司章程备案。

2014 年 10 月 22 日，盐城市盐都工商局下发了《备案通知书》，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 | 实缴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文成 | 286.875 万元 | 286.875 万元 | 货币 | 45.9% |
| 泓印投资 | 181.875 万元 | 181.875 万元 | 货币 | 29.1% |
| 启迪创投 | 118.75 万元 | 118.75 万元 | 货币 | 19% |
| 金光涛 | 31.25 万元 | 31.25 万元 | 货币 | 5% |
| 罗茁 | 6.25 万元 | 6.25 万元 | 货币 | 1% |
| 合计 | 625 万元 | 625 万元 | 货币 | 100% |

8、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新章程，同意文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86.875 万元股权中的 30.625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30.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泓印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把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更改为长期。

2014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对新的有限公司章程备案。

2014年12月19日，盐城市盐都工商局下发了《备案通知书》，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 | 实缴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文成 | 256.25 万元 | 256.25 万元 | 货币 | 41% |
| 泓印投资 | 212.5 万元 | 212.5 万元 | 货币 | 34% |
| 启迪创投 | 118.75 万元 | 118.75 万元 | 货币 | 19% |
| 金光涛 | 31.25 万元 | 31.25 万元 | 货币 | 5% |
| 罗茁 | 6.25 万元 | 6.25 万元 | 货币 | 1% |
| 合计 | 625 万元 | 625 万元 | 货币 |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1、第三次增资（2015年3月）

2015年3月24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同意新增股份141.18万股，每股15.94元，全部由汉明达以人民币2250万元认购，其中141.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注册资本增至941.18万元；同意免去杨波监事职务，选举李宝担任监事；同意免去 Miao Yu Bo 董事职务，选举欧阳勇翔担任董事。

2015年3月24日，股份公司通过新一届监事会决议，选举李宝担任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7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苏亚盐验[201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1日止，公司收到河北汉明达缴纳的注册资本141.1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41.18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

| | | | |
|----|------|-----------|--------|
| 1 | 文成 | 3,280,000 | 34.85% |
| 2 | 泓印投资 | 2,720,000 | 28.9% |
| 3 | 金光涛 | 400,000 | 4.25% |
| 4 | 启迪创投 | 1,520,000 | 16.15% |
| 5 | 罗茁 | 80,000 | 0.85% |
| 6 | 汉明达 | 1,411,800 | 15% |
| 合计 | | 9,411,800 | 100% |

2、第四次增资（2015年6月）

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咏恒投资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其中62.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股份比例的6.25%，剩余937.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941.18万元增加到1,003.93万元。

2015年7月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苏亚盐验（2015）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日止，公司收到咏恒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62.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3.93万元。

2015年7月9日，江苏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盐高新管委（2015）10号】文件，批复同意咏恒投资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的6.25%。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并履行了内部审议流程，履行了相关的验资或评估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出资真实，所有出资已经缴足；（2）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合法合规；（3）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无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况；公司存在国有股东的

出资，且已办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机构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

1、对赌协议的主要约定

启迪创投、罗茁增资时与公司股东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签订有关业绩承诺及回购的补充协议，规定 2013 年、2014 年度若公司达不到约定的业绩承诺标准，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需对启迪创投、罗茁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同时还约定，若公司存在高层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上市等事项时，启迪创投、罗茁有权要求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汉明达增资时与公司股东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签订有关业绩承诺及回购的协议，规定 2015 年至 2017 年度若公司达不到约定的业绩承诺标准，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需对汉明达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同时还约定，若公司存在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上市等事项时，汉明达有权要求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协议执行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罗茁、启迪创投、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应于 2016 年 2 月 9 日前分别向启迪创投和罗茁支付补偿款 288 万元、32 万元，作为未实现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同日，罗茁、启迪创投、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泓印投资应于 2016 年 2 月 9 日前分别向启迪创投和罗茁转让其持有的 26.8236 万股、1.4118 万股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427.5 万元、22.5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现金补偿和股份转让虽未完成支付和股份交割，但双方已签订有关协议，明确现金补偿金额、支付时间、股份转让数额、交割时间等事项，约定明确、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协议修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文成、金光涛、上海泓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茁和汉明达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文成同意向汉明达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 9.44

万股的公司股份。汉明达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及对价补偿条款中止执行，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投资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及对价补偿条款自动失效。

4. 股东承诺

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与启迪创投、罗茁、汉明达约定的估值调整、回购条件成就的，承诺人将以其自有资金按照约定进行现金补偿或回购，以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和保持股份稳定。

5. 对赌协议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已实现与启迪创投、罗茁约定的2013年的业绩承诺，但未实现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为此罗茁、启迪创投、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文成、泓印投资、金光涛向启迪创投和罗茁支付补偿款288万元、32万元，作为未实现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

经核查，文成、金光涛、泓印投资与汉明达所约定的2015年-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尚未届期，且汉明达已同意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对价补偿中止执行，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对价补偿自动失效。

根据文成、金光涛、泓印投资与启迪创投、罗茁、汉明达签订的上述补充协议，文成、金光涛、泓印投资与启迪创投、罗茁对未实现2014年年度业绩承诺及对价补偿的后果进行了明确约定，文成、金光涛、泓印投资与汉明达的业绩承诺及对价补偿将在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后中止和失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业绩承诺及对价补偿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股份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查询工商登记情况，并根据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在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只有股东会决议但未

签订转让合同，以及关联方股份代持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未签订转让合同的相关股东已经补签《股权转让协议》、《访谈笔录》予以确认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股东已经补签《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访谈笔录》予以确认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瑕疵未对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除此之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各方真实意思的体现，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历史上无股票发行行为。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来源合法，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情形，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

2012年9月24日，有限公司成立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后办法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信息，该分公司基本情况为：

名称：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388号1号楼1楼

注册号：310118002772550

负责人：MIAO YU BO (Miao Yu Bo)

经营范围：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2012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0日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

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印刷电子制造设备及控制系统、印制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标签、薄膜太阳能电池系统、印制电子设备墨水研发与销售，精密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自控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资质

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4 日；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盐国都税登字 320903591141154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目前持有盐城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14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2013 年研发费用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52.49% 和 19.8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3 项专利权，权属清晰完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为 16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36.36%，且研发团队稳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可能性较低。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衡量一家公司的研发能力及运营能力，不仅仅看研发费用的投入多寡，还涉及到譬如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及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等评比因素的制约，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科技成果很难转化、科技人员短缺及成长性不好带来的风险，造成公司不符合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和条件，公司也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声明和公司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印刷电子制造设备及控制系统、印制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标签、薄膜太阳能电池系统、印制电子设备墨水研发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03,041.30 元、9,979,040.25 元和 2,998,341.86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或仲裁等重大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殊的行政准入行业，不需要办理相应的准入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文成

文成持有公司 34.8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简介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2）泓印投资

泓印投资，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8.9% 的股份，其简介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3）启迪创投

启迪创投，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6.15% 的股份，其简介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4）汉明达

汉明达，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其简介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5）咏恒投资，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25% 的股份，其简介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文成，其简介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控股股东文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本公司关系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1 | 上海锐毕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生产、加工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 | Katherine Mu Qing 任董事长，文成任董事，文文任董事 | 100 万美元 | Katherine Mu Qing 持股 100% |
| 2 |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 通讯设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电池系统、小型风力发电系统制造及其零部件加工，各种模具及其标准件设计、生产，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及合金零部件加工与销售，合金加工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合金制造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 金光涛任董事长，文成任董事 | 7500 万元人民币 | 上海锐毕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9.97%，盐城锐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80%，盐城海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8.90%，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 |
| 3 | 上海锐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 | 文成控制的公司，文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10 万元人民币 | 文成持股 90%，文文持股 10%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参股或兼职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本公司关系 | 注册资本 |
|----|----------------|--------------------------------|--------|-------------|
| 1 |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 罗茁任董事 | 3,500.00 万元 |

| | 公司 |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该企业 2009 年 2 月 12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 罗苗为副董事长，田雨为监事 | 7,500.00 万元 |
| 3 |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罗苗任董事 | 3,220.00 万元 |
| 4 |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非专利技术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 | 罗苗任董事 | 1661.75 万元 |
| 5 |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罗苗任经理 | 16,000.00 万元 |
| 6 |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 | 罗苗任经理 | 25,000.00 万元 |

| | | | | |
|---|------------------|---|-------|-------------|
| | | 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7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28日）；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2008年11月24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11月24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罗苗任董事 | 5,300.00 万元 |
| 8 |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射频识别产品的制造设备、读写设备、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射频识别产品的制造设备、读写设备、检测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部门备案。） | 罗苗任董事 | 6,650.00 万元 |
| 9 |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研究和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提供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环保信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 罗苗任董事 | 718.75 万元 |

| | | | | |
|----|------------------|---|-------|---------------|
| | | 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礼品、工艺品、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300.0 万元） | | |
| 10 |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罗茁任董事 | 350.00 万元 |
| 11 |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罗茁任董事 | 3,715.9722 万元 |
| 12 | 北京清迈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知识产权出资 4500 万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罗茁任董事 | 5,000.00 万元 |
| 13 | 海纳医信（北京） | 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 | 罗茁为自然 | 3,295.8889 |

| | | | | |
|----|------------------|--|-------------------------------|----------------|
| | 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 2012 年 2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 人股东，任董事 | 万元 |
| 14 |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多媒体视讯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多媒体视讯产品。 | 罗 茁 持 股 0.7463%，任 董事 | 791.8182 万 元 |
| 15 |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罗 茁 持 股 5%，任 董 事 长 | 1000 万元 |
| 16 |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POS 机、智能卡、IC 卡、软件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餐饮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营销。 | 罗 茁 为 自 然 人 股 东，田 雨 为 监 事 主 席 | 3835.261954 万元 |

| | | | | |
|----|------------------|---|---------------------------------|---------------|
|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17 |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 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1日);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 培训; 图文设计; 平面设计; 信息咨询;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销售玩具、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箱、包;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 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1日)。 | 罗 苗 持 股 1.7205%, 罗 苗 任 董 事 | 1,304.1947 万元 |
| 18 |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罗 苗 持 股 80.00%, 任 执 行 董 事、总 经 理 | 60 万元 |
| 19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金刚石刀具; 销售金刚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田雨为董事 | 6,000.00 万元 |
| 20 | 北京希澈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数 | 田雨任董事 | 125.00 万元 |

| | | | | |
|----|------------------|--|------------|--------------|
| | | 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绘画培训；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医疗器械 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21 |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 舞蹈、健身鞋及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田雨为董事 | 125.00 万 |
| 22 |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欧阳勇翔任常务副总裁 | 50,000.00 万元 |

综上,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和披露了公司报告期末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风悦达起亚支

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盐城东风悦达起亚支行借款 500.00 万，期限 8 个月。由以下三方提供债务担保：①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悦中银保字 B140319002；②文成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悦中银保字 B140319003；③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悦中银保字 B140319004 号。

(2)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风悦达起亚支行续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盐城东风悦达起亚支行续借 500.00 万，期限 8 个月。

(3)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登瀛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整，期限 1 年。由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盐城市盐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Katherine Mu Qing、文成、文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B2102114000070、B2102114000071、B2102114000072、B21021140000689。经查验，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归还该笔贷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系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上海锐毕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配件 | - | - | 250,000.00 |
|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 配件 | - | - | 22,500.00 |
| 合计 | - | - | - | 272,500.00 |

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地址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租金 |
|-----|----|------|---------------------|----|
|-----|----|------|---------------------|----|

| | | | | |
|-------------------|----------------------|-------------------------|----------|------------------|
| 江苏中色锐毕利 实业有限公司 | 盐城市盐都西区 凤凰南路 18 号 | 2013.1.1-2 013.12.31 | 2453.092 | 0.85 元/平 方米/日 |
| 江苏中色锐毕利 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上 | 2014.1.1-2 014.12.31 | 2453.092 | 0.85 元/平 方米/日 |
| 江苏中色锐毕利 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上 | 2014.3.1-2 016.8.31 | 2453.092 | 0 元/平方 米/日 |

注：2014年3月，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房租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减免公司所承租的厂房租金，免租期限从2014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0日止，免租期之前已发生的租金由公司承担，免租期内不收取租金，期满后另行商议租赁事宜。

4、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如下（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3-31 账面余额 | 2014-12-31 账面余额 | 2013-12-31 账面余额 |
|---------------|-------------------|--------------------|--------------------|
| 上海锐毕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 2,538,381.89 | 2,538,381.89 | 5,857,394.09 |
| 合计 | 2,788,381.89 | 2,788,381.89 | 6,107,394.09 |

经查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支付上述应付账款；

5、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票据如下（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3-31 账面余额 | 2014-12-31 账面余额 | 2013-12-31 账面余额 |
|---------------|-------------------|--------------------|--------------------|
|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 1,581,451.90 | 1,581,451.90 | |

经查验，上述应付票据系基于同期公司存在向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和应付账款所开具。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应付票据款项 1,581,451.90 元。

6、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如下（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3-31 账面余额 | 2014-12-31 账面余额 | 2013-12-31 账面余额 |
|---------------|-------------------|--------------------|--------------------|
| 上海锐毕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368,341.70 | 368,341.70 | 98,341.70 |
|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 4,031,322.85 | 2,501,473.45 | -- |
| 金光涛 | 95,799.99 | 102,312.26 | 12,286.00 |
| 合计 | 4,495,464.54 | 2,972,127.41 | 110,627.70 |

经查验，公司对上海锐毕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 98,341.70 元系公司 2012 年度的厂房租赁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偿还该等租金 98,341.70 元；上海锐毕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270,000 元是公司因资金周转向上海锐毕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偿还该等借款 270,000.00 元；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因资金周转向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偿还该等其他应付款 4,031,322.85 元。报告期期间，金光涛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因开展业务形成的已报销未支付的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该等报销款 95,799.99 元。

经查验，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未执行有效的审批决策程序，对关联方交易事项未制定特别的定价决策机制，存在不规范的现象。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和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和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防止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执行上述规定。

（四）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及管理、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严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执行上述制度。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文成和全体董事出具《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利用股东/董事地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关联方优先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其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能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操作，不会利用该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并且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已作出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声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若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的厂房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租赁取得下列房屋的使用权：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期 | 租金 | 位置 | 面积 |
|----|-----|---------------|------------------------|--------|-------------------|-------------|
| 1 | 公司 |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 | 月租金为0元 | 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凤凰南路18号 | 2453.092平方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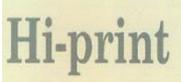
| | | | | | | |
|---|----|---------------|-------------------------|--------------------------------|--------------------------|------------|
| 2 | 公司 | 上海毕连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2013年4月31日起至2016年7月30日止 | 年租金为388681.20元(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递增10%) |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388号综合楼1号楼1层 | 1064.88平方米 |
|---|----|---------------|-------------------------|--------------------------------|--------------------------|------------|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出租方为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公司已经与上述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除此情形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 序号 | 权属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有限公司 |  | 8974319 | 第7类 | 2012年1月7日-2022年1月6日 | 继受取得 | 无 |
| 2 | 有限公司 |  | 8974400 | 第7类 | 201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0日 | 继受取得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目前登记的权利人为“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依法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将上述注册商标的

所有权人变更为“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有限公司 | 刚性印制电路板喷印负压供墨系统 | 201120385783.1 | 实用新型 | 2011-10-10 | 受让取得 | 无 |
| 2 | 有限公司 | 刚性印制电路板喷印墨水温度控制装置 | 201120386703.4 | 实用新型 | 2011-10-11 | 受让取得 | 无 |
| 3 | 有限公司 | 刚性印制电路板喷印墨水回收装置 | 201120385603.x | 实用新型 | 2011-10-11 | 受让取得 | 无 |
| 4 | 有限公司 | 刚性印制电路板喷印防墨水 | 201120385602.5 | 实用新型 | 2011-10-11 | 受让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沉淀装置 | | | | | |
| 5 | 有限公司 | 刚性印制电路板喷印喷头清洁系统 | 201120385440.5 | 实用新型 | 2011-10-11 | 受让取得 | 无 |
| 6 | 有限公司 | 刚性印制电路板喷印负压供墨压力控制系统 | 201120386721.2 | 实用新型 | 2011-10-11 | 受让取得 | 无 |
| 7 | 有限公司 | 刚性印制电路板喷印负压供墨压力稳定系统 | 201120386704.9 | 实用新型 | 2011-10-11 | 受让取得 | 无 |
| 8 | 有限公司 | 喷印供墨系统及喷印头挤压清理装置 | 201120387787.3 | 实用新型 | 2011-10-12 | 受让取得 | 无 |

| | | | | | | | |
|----|------|---------------------|----------------|------|------------|------|------------------|
| 9 | 有限公司 | 多喷头排布调整装置 | 201220355468.9 | 实用新型 | 2012-7-20 | 受让取得 | 无 |
| 10 | 有限公司 | PCB板真空吸附装置 | 201220562029.5 | 实用新型 | 2012-10-29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有限公司 | PCB板定位装置 | 201220559799.4 | 实用新型 | 2012-10-29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有限公司 | 一种印刷电路板字符喷印机 | 201010571524.8 | 发明 | 2010-12-3 | 受让取得 | 与上海富奇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
| 13 | 股份公司 | 喷墨打印机专用盖板玻璃拼板生产装夹平台 | 201520146391.8 | 实用新型 | 2015-3-13 | 原始取得 | |

除上列专利以外，公司正在申请下列专利，并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类型 |
|----|------|---------------|----------------|------|
| 1 | 有限公司 | 印制电路板喷印运动扫描方法 | 201210230693.4 | 发明 |

| | | | | |
|---|------|----------------------|----------------|----|
| 2 | 有限公司 | 多喷嘴喷头高精度喷印循环 点火方法 | 201210234426.4 | 发明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目前登记的权利人或申请人为“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依法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将上述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人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一种印刷电路板字符喷印机”（专利号：201010571524.8）的专利系公司与上海富奇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共有，但双方并未签订有关专利开发、共有或使用的协议。根据公司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其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产品没有使用过该等专利，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趋势，公司在将来的生产中亦不会使用该专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共有虽然未签订有关协议，但因该等专利并未实际应用于公司的生产，该等约定不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除存在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分为原始取得和受让取得两种，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公司通过实践探索和研发团队研发所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与竞业禁止等”）。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购买所得，相关方已签订有关专利权的转让确认协议，专利权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软件简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有限公司 | 数字化高速喷印机软件 | 2013SR013722 | HI-print | 2011-3-15 | 受让取得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著作权目前登记的权利人为“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依法向国家版权局申请将上述著作权人的名

称变更为“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著作权人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拥有电子设备、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1 | 电子设备 | 58,203.19 | 17,870.00 | 40,333.19 | 69.30% |
| 2 | 生产设备及工具 | 474,025.50 | 56,290.53 | 417,734.97 | 88.12% |
| 3 | 其他设备 | 371,374.57 | 70,561.17 | 300,813.40 | 81.00% |
| 合计 | | 903,603.26 | 144,721.70 | 758,881.56 | 83.98% |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合法的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且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贷款合同

2014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因购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风悦达起亚支行借款，并与其签署编号为 2014 年悦中银借字 A141203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提款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借款期限为 8 个月，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 日。本合同属于 2014 年悦中银司字 A140319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借款合同。

2、授信合同

2014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风悦达起亚支

行签署编号为 2014 年悦中银司字 A1403190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风悦达起亚支行同意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3、销售合同

(1) 2014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五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HP1408C901），约定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五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 PCB 字符喷印机设备 30 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1,520,000 元，并对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地点、保修方式等相关权利义务做了约定。

(2)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专用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PCB 字符喷印机设备 4 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0 元，并对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地点、保修方式等相关权利义务做了约定。

(3) 报告期以外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签约时间 | 对方 | 金额 | 销售标的 |
|----|-----------|------------------------|--------------|-----------|
| 1 | 2015.4.28 | 杭州方正速能 科技有限公司 | 985,000.00 | PCB 字符喷印机 |
| 2 | 2015.5.26 | 深圳嘉立创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 | 1,500,000.00 | PCB 字符喷印机 |
| 3 | 2015.4.10 | 珠海元盛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000.00 | PCB 字符喷印机 |

4、租赁合同

(1) 2013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毕连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上海毕连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388 弄 1 号楼 1 楼共计 1064.8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4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止，租金标准为 1 元/天/平米。

(2)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与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房租的补充协议》，约定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减免有限公司所承租的厂房

租金，免租期限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免租期间有限公司无须支付厂房租金，但有限公司仍承担免租期前发生的厂房租金。

5、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5年7月13日，光大证券与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验，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贷款合同

| 贷款银行 | 合同金额 | 借款日 | 到期日/还款日 | 履行情况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登瀛支行 | 150 万元 | 2014.3.20 | 2015.3.19 | 履行完毕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风悦达起亚支行 | 500 万元 | 2014.4.3 | 2014.12.1 | 履行完毕 |

2. 销售合同

| 序号 | 签订时间 | 采购方 | 金额 | 标的 | 履行情况 |
|----|-----------|----------------|--------------|-------------------|------|
| 1 | 2013.9.10 | 东莞市品升电子有限公司 | 4,245,000.00 | PCB 节能减排生产线改造 | 履行完毕 |
| 2 | 2013.7.16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LK-10 型 PCB 字符喷印机 | 履行完毕 |
| 3 | 2015.1.7 | 同健（惠阳）电 | 1,460,000.00 | LK-10 型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子有限公司 | | PCB 字符喷 印机 | |
| 4 | 2015.2.8 | 江苏博敏电子 有限公司 | 950,000.00 | LK-10S 型 PCB 字符喷 印机 | 履行完毕 |
| 5 | 2015.5.12 | 深圳市恒达友 邦网版科技有 限公司 | 1,252,800.0 0 | 紫外镭射网 版直接制版 系统 | 履行完毕 |

3.采购合同

| 序号 | 签订时间 | 供应商 | 金额 | 标的 | 履行情况 |
|----|-----------|--------------------|------------|---------------|------|
| 1 | 2013.6.5 | 上海华朵机械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 297,000.00 | 斜立式放板机 | 履行完毕 |
| 2 | 2013.5.30 | 上海炎智实业有 限公司 | 509,652.00 | PCB 喷印机外 壳 | 履行完毕 |
| 3 | 2014.6.27 | 常熟市中恒自动 化设备有限公司 | 288,000.00 | G4-2 床身总成 | 履行完毕 |

(4) 设备租赁合同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PCB 字符喷印机租赁合同》，约定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型号为LK-10的PCB字符喷印机1台，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5,000元/月，租赁期为48个月。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且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的重大合同与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相匹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五）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转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历次增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相关内容。

2、经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

有限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一）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相关内容。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股东一致通过创立大会暨2014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公司章程在江苏省盐城市工商局备案。《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章程修订、附则等内容。

2、股份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5年3月24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份141.18万股并由汉明达全部认购，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 公司章程的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1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41.18万元。

(2) 公司章程的第十八条：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设立，股份总数为9,411,8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3) 公司章程的第十九条，关于对公司发起人、持股数、持股比例的修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相关内容。

2015年4月2日公司向江苏盐城市工商局提交《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注册资本、股东、公司章程等信息的变更申请备案登记。

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62.75万股并由咏恒投资全部认购，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 公司章程的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3.93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3.93万元。

(2) 公司章程的第十八条：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设立，股份总数为100393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3) 公司章程的第十九条，关于对公司发起人、持股数、持股比例的修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及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续聘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的职权及经营管理活动由《公司章程》确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创立大会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虽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公司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等瑕疵，但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声明和有关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
| 刘德元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文成 | 董事 |
| 文文 | 董事 |
| Katherine Mu Qing | 监事 |

2、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一）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相关内容。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文成 |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金光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 Katherine Mu Qing | 董事 |
| 罗茁 | 董事 |
| Miao Yu Bo | 董事 |
| 文文 | 监事、董事会秘书 |
| 杨波 | 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 |
| 田雨 | 监事 |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决议免去文文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并选举沈燕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杨波监事职务，选举李宝为公司监事；免去 Miao Yu Bo 董事职务，选举欧阳勇翔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李宝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 Miao Yu Bo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文成 | 董事长、总经理 |
| 金光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 Katherine Mu Qing | 董事 |
| 罗茁 | 董事 |
| 欧阳勇翔 | 董事 |
| Miao Yu Bo | 副总经理 |
| 文文 | 董事会秘书 |
| 李宝 | 监事会主席 |

| | |
|----|-------|
| 杨波 | 财务负责人 |
| 田雨 | 监事 |
| 沈燕 | 监事 |

经查验，股份公司设立时董事会秘书文文和财务负责人杨波兼任监事的任职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通过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分别罢免上述两人的监事职位，重新选举了李宝和沈燕为新的监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任职瑕疵系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不规范行为，但公司已履行合法的法律程序予以改正，该等瑕疵未对公司、股东和债权人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前述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文成、金光涛、Katherine Mu Qing、Miao Yu Bo、文文等人中间产生，后期因引进启迪创投和罗茁的投资，增加罗茁为公司董事，田雨为公司监事。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置及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因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治理结构和引进新股东等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只是内部分工调整而导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文成一直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未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足够的稳定性，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生的原因主要是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和引进新的股东，不构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同时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条件，任职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盐国都税登字 320903591141154 号”《税务登记证》。

公司的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共同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29055058437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

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 2% |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通过审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1674，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规定，公司可申请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声明和《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2014年第27号、2015年第53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在2013年、2014年度的完税情况。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纳税情况》、《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纳税情况》，证明公司在2013年、2014年度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税务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国税无违法证明》、《地税无违法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最近24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犯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资助、补贴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2014年2月26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向公司支付资金490,000元，系公司获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的无偿资助。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2014年7月28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向公司支付资金2,500元，系公司获得盐城市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补贴。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2014年7月9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向公司支付资金10,000元，系公司获得盐城市科学技术奖的奖金。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2015年1月9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向公司支付资金20,000元，系公司获得盐城市科学技术奖的奖金。

根据公司声明并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资助、补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印刷电子制造设备及控制系统、印制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标签、薄膜太阳能电池系统、印制电子设备墨水研发与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PCB字符喷印机。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小类中的“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验公司现用生产厂房系租赁，公司就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2015年6月19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该审查意见认为公司“在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凰南路18号租用江苏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4000万元、建筑面积4528平方米、新建年产200台数字化高速喷印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目前环评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成书面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影响手续或未能环保验收合格而给公司造成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的，将由文成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公司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污染物排放，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正在补办项目建设环评验收。除不可预计的风险外，公司取得环评验收合格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代为承担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不合格的相关责任，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证明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印刷电子制造设备及控制系统、印制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标签、薄膜太阳能电池系统、印制电子设备墨水研发与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 PCB 字符喷印机。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4 日。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质检无违规证明》，公司的生产

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声明和公司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出具的《安监无违规证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与竞业禁止等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总数为 44 人，均已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具备《劳动合同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 人，公司已为 3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3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6 人，其中 1 人是外国国籍自愿书面放弃缴纳，2 人因本人原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3 人因本人自愿书面放弃而未缴纳。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14 人，除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6 人外，还有 8 人因属于非城镇户籍而未缴

纳公积金。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未完全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将进行规范和补缴，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成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了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不侵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承诺函》，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条款，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侵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承诺函》，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违法行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书面声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日常经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经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瑕疵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税务、质监、消防、环保、海关、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根据公司书面声明以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申请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公章）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Xueh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颜学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晶晶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